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金曦先生回避表决

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6月30日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现对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。经过本次调整，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7.13元/份调整为37.10元/份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；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详见刊登于2026年7月15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

2、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金曦先生回避表决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确定以2026年7月14日为授予日，授予50名激励对象73.26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37.10元/份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；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详见刊登于2026年7月15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五日